

#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后续落实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[2007]28号）和证监会（2008）27号公告精神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22日公告了《浪莎股份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》（详见2008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）。治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中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情况已落实，现将商标使用许可在国家工商局予以备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浪莎针织有限公司（公司同一实质控制人关联方）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将其注册的第1106653号的浪莎+LANGSHA商标权利许可给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使用，许可期限自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，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：独占许可。

二、2008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备案号：200810152，注册号：1106653，类别：25，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将其注册的第1106653号的浪莎+LANGSHA商标权利许可给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使用，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 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浪莎针织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；

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 11月 19日